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27號

聲請人 東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東江

相對人 迪威即 DWI ADI PRAYOGO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迪威即 DWI ADI PRAYOGO 間請求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年9月2日（本票載中華民國2017年9月2日）簽發之本票，票據號碼：TH194245，內載金額新臺幣74,500元，到期日為106年12月2日（本票載2017年12月2日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記名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次按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37條第1項前段，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故執票人行使權利時，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為權利人，易言之，背書之連續乃權利人資格之證明，亦即執票人行使權利之要件。故持有背書不連續之本票執票人既不能證明其為真正票據權利人，自不能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本件經核，聲請之本票一紙載有受款人，依上開規定，系爭本票為記名式本票，其票據權利之轉讓應由票載受款人依背書及交付始得為之，惟該本票由形式觀之，背書並不連續，依前揭說明，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票據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